

#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水果汽酒（配制型） Q/LHY 0010S-2020

## 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公司生产的水果汽酒（配制型）由于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，确保食品的安全性，现制定了《水果汽酒（配制型）》企业标准作为生产加工的指导依据和产品质量控制、评价的依据。

## 二、工作概况

此次编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/ T 27588-2011《露酒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。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（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指标）作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

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公司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审定，为本标准编制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，并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（比照表）

表一：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

标准项目	企业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 称
感官要求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二氧化碳（20℃）/MPa			
容量<250mL/瓶	0.05-0.29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容量≥250mL/瓶	0.05-0.34		
酒精度（20℃）%（VOL）	1-20	1-20	GB / T 27588-2011 《露酒》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≤	300.0	300.0	GB / T 27588-2011 《露酒》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≤	6.0	6.0	GB / T 27588-2011 《露酒》
干浸出物/（g/L）≥	0.5	0.5	GB / T 27588-2011 《露酒》
甲醇/（g/L）≤	0.6	0.6	GB 2757-201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 酒及其配制酒》
展青霉素/（μg/L）≤	50	50	GB 2761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氰化物°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 ≤	8.0	8.0	GB 2757-201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 酒及其配制酒》

铅（以 Pb 计） / （mg/kg） ≤	≤0.18				≤0.2			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或/25ml 表示）			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或/25ml 表示）				
	n	c	m	M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5	0	0	—	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ml	1000CFU/ml	5	1	100CFU/ml	1000CFU/ml	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
#### 四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##### 酒类

#### 五、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说明

其中标准项目中铅严于国家标准 { 国标规定铅（以 Pb 计）≤0.2 mg/kg，本公司标准规定铅（以 Pb 计）≤0.18mg/kg; }。